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p>	<p>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

	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p>	<p>一、為使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應符合之守法性要件具監理一致性，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1，以未有資金運用違規案件受重大裁罰及處分為保險業得投資該目所列標的之應符合條件，而不以未有國外投資違規案件受重大裁罰及處分為限。</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1. 最近一年無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1. 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

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

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



<p>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外投資」修正為「資金運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又所定最近二年無資金運用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p>

<p>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p> <p>二、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裁罰及處分，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p>	<p>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p> <p>二、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裁罰及處分，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p>	<p>於核准前保險業資金運用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p>	<p>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為「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又所定最近一</p>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

年資金運用未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資金運用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p>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p>	<p>一、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及同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定「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修正為「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又所定最近一年及二年無資金運用受重大</p>

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

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

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資金運用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 (四)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 (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

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p>險。</p> <p>(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之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十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得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二。</p>	<p>(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之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十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得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二。</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國外投資」修正為「資金運用」，</p>



<p>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u>資金運用</u>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p>	<p>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一。</p>
--	---	----------------------

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

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  
(修正後)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qqq%（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九項所列條件：						
	九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	

**【修正說明】**

基於監理一致性，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另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罰鍰金額一致，修正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

##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

(修正前)

###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九項所列條件：					
	九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



## 附表二(修正後)

###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者 得 適 用 提 高 額 度 比 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管_____字第_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_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之比例為_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 度至 25%以 上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五	(一)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				

	<p>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九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 30% 以上者
十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p>			提高額度至 35% 以上者

	<p>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 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 不含 )35% 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 不含 )40% 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 【修正說明】

基於監理一致性，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

## 附表二(修正前)

###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符 合	不 符 合	符合者得適用提高額度比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金管____字第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之比例為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度至25%以上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五	(一)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				

	<p>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九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 30% 以上者
十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p>			提高額度至 35% 以上者

	<p>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 不含 )35% 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 不含 )40% 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						

項 目		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務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項 目		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務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七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u>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u>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u>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u> <u>總經理</u> <u>稽核主管</u> <u>經理</u> <u>聯絡人員及電話</u>  <u>組長</u> <u>副組長</u> <u>專門委員</u> <u>科長</u> <u>承辦</u>
	<u>聯絡人員及電話</u>	<u>部門主管</u>					
	<u>總稽核</u>	<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u>					
	<u>總經理</u>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二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者得適用提高額度比例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者得適用提高額度比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_年_____月日金管_____字第_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_年_____月日金管_____字第_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千元之比例為_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為_____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比例為_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千元之比例為_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_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比例為_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			提高額度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			提高額度

<p>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p>			<p>至 25% 以上者</p>	<p>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p>			<p>至 25% 以上者</p>
<p>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p>				<p>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p>			

五	<p>(一) 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u>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u>，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p>五 (一) 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p>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p>			

	<p>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p>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九	<p>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b>裁罰</b>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提高額度至 30%以上者	<p>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b>情事</b>，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提高額度至 30%以上者
十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p>			提高額度至 35%以上者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p>			提高額度至 35%以上者

	<p>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p>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不含)35%者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不含)35%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 不含 ) 40% 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 不含 ) 40% 者						
<p>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p> <p>聯絡人員及電話 總稽核 總經理</p>				<p>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p> <p>聯絡人員及電話 總稽核 總經理</p>				<p>部門主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